金門縣自來水廠補發原載具號碼資訊作業原則

一、補發原則

 用戶遺失載有載具號碼資訊之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(以下簡稱帳單)，得在帳單期別之統一發票領獎期限內由繳款人(或代辦人)向本廠申請補發載具資訊證明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二、應備證明文件：

 (一)補發載具資訊證明申請暨切結書。

 (二)申請人(繳款人)及代辦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
 (三) 採臨櫃(含金融機構代收、便利商店代收)繳費者：

 1.中獎獎別為4獎、5獎、6獎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千元獎者，檢附中獎通知單、中獎前一期帳單或其他公用事業同址中獎當期(或前一期)帳單。

 2.中獎獎別為3獎以上及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百萬獎者，檢附中獎通知單、中獎前一期帳單及其他公用事業同址中獎當期(或前一期)帳單。又申請人(繳款人)非帳單所載用戶者，應提示租約或房屋所有權狀。

 (四)採非臨櫃(本廠多元繳款方式除在本廠服務櫃枱、金融機構代收、便利商店代收)繳費者，檢附轉帳扣款帳戶存摺、繳款成功截圖、ATM繳費收據。